

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编制方案

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的样本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、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、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、发行量 8 亿元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组成。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。

一、指数名称和代码

指数名称：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

指数简称：信用 100

英文名称：SSE Credit Bond 100 Index

英文简称：SSE Credit Bond 100

指数代码：000116

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，以 100 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1、样本空间

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：

(1) 债券种类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股权连接类的信用债券，包括企业债、公司债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，债券币种为人民币；

(2) 信用评级：AA 及以上；

(3) 债券余额：8 亿元及以上；

(4) 债券剩余期限：1 年及以上；

(5) 付息方式：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。

2、选样方法

(1) 在样本空间中，首先剔除考察区间内无成交的个券，然后按考查区间内日均换手率和交易天数两个指标综合排名，剔除排名位于后 50%的债券；

(2) 对剩余债券，按实际交易天数、日均成交金额、债券余额综合排名，选取排名前 100 位的债券作为指数样本。

四、指数计算

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方法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报告期指数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} + \text{报告期样本券派息及再投资}}{\text{除数}} \times 100$$

其中，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= \sum (全价 \times 发行量)，全价=净价+应计利息 $\times 0.8$ 。

该指数计算用价格为交易价格，其他计算用基础数据、除数调整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。

五、样本调整

1、定期调整

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，定期调整生效日分别为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和 10 月份的首个交易日，定期调整数据考察区间为过去三个月。

2、临时调整

若样本券发生暂停上市、摘牌等事件，视情况自事件生效之日起剔除出指数；样本券发生其他事件，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。